

2021年度勐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行业协会商会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	经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	不少于2家	2021年3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价格法》； 2.《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县级	县级按照层级自行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2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20%	2021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及组织实施检查
3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20%	2021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县级	
4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1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及组织实施检查

5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10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及组织实施检查
6	中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C级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5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及组织实施检查
7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级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及组织实施检查
8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	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及组织实施检查
9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及组织实施检查

10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5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3.《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级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及组织实施检查
11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级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及组织实施检查
12	食品餐饮环节	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	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	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核查	1.《食品安全法》；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	县级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及组织实施检查

1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规定情况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	2021年2月—11月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县级	各县局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特设法和现场监督检查规则要求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各州、市局还应当制定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4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获证组织成品仓库内的待售产品或市场销售的有机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有机认证产品获证组织	10.60%	2021年4月—10月	现场检查/获证后监督检查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县级	

15	专利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全州2020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制造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	全州制造业内资和外资企业约2万户，按0.2%抽取，约抽取40户。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2.《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 3.《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县级	1. 县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2. 实际抽取户数按照全省计划实施。
16	专利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县级	
17	商标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县级	
18	商标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全州使用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企业	全州使用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企业约24户，按20%抽取，约抽取5户。	县级				
19	商标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全州2021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印刷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	全州印刷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约245户，按3%抽取，抽取7户。	县级				